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調字第703號

聲　請　人　柯伯緯

即　原　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嘉修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561號裁定移送，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依卷附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有罪之犯罪事實，原告匯款至人頭帳戶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9,968元，是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50,000元，其中190,032元部分非因犯罪而直接受損害，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000元，其中190,032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8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宣臻